

首都体育学院党委学生工作部

首体院学字〔2023〕84号

关于2022-2023学年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 学业奖学金评审工作的补充通知

各二级学院、研究机构：

为进一步做好我校2022-2023学年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学业奖学金评审工作，充分发挥研究生奖学金资助育人功能，使研究生奖学金成为激励研究生勤奋学习、潜心科研、勇于创新、积极进取的有效载体，根据上级文件要求，结合学校实际情况，现将我校2022-2023学年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学业奖学金评审工作补充如下。

一、博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

（一）博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名额分配

博士研究生设一等学业奖学金，名额按市财政拨付资金和学生人数确定，覆盖面不超80%。博士研究生一、二、三年级学业奖学金名额分别按人数占比进行分配，奖学金名额不下拨，由学校统一组织评审。

（二）博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方法

博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重在奖励在学术研究、科技创新方面取得突出成果的博士研究生。按照博士研究生的年级，一年级根据录

取总分确定排名，二、三年级根据课程成绩、科研成果、平时表现加权总分确定排名。

一年级：

总分 = (初试总分/3) × 50% + 复试总分 × 50%

二、三年级：

总分 = 学习成绩 × 20% + 科研（竞赛） × 70% + 平时表现 × 10%

（三）评审程序

1. 学生申请。符合申请条件的博士研究生应向所在单位自愿提出申请，如实填写《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申请审批表》，由导师填写推荐意见，填写《研究生科研（竞赛）成果评审加分登记表》和《研究生平时表现评审加分登记表》，并按加分项目提供相应支撑材料的原件和复印件，所有加分材料的有效时限为 2022 年 9 月 1 日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

2. 单位评审。各单位评审委员会对本单位申请学业奖学金的博士研究生的申请材料进行评审，确定本单位博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拟推荐学生名单，并在本单位内公示。公示内容要包含获奖学生申报材料核心内容，充分展示获奖学生在学习成绩、科研（竞赛）、和平时表现的得分情况。公示无异议后，由各单位将《2022-2023 学年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得分情况汇总表》和所有支撑材料报学生工作部。

3. 审定。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对各单位上报的博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拟推荐学生按年级分别进行总分排名，按名额确定博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获得人员，如出现总分相同需要取舍的情况由评审领导小组集中评议确定最后人选。审定结果在全校范围内公示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向北京市教育资产与财务管理

事务中心报送评审结果。

二、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学业奖学金评定加分标准参考

(一)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学业奖学金评定加分标准参考科研
(竞赛) 类

见附件 2

(二)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学业奖学金评定加分标准参考平时表
现类

见附件 3

附件：

1. 2022-2023 学年度博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名额分配表
2.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学业奖学金评定加分标准参考科研（竞
赛）类
3.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学业奖学金评定加分标准参考平时表现
类

党委学生工作部

2023 年 9 月 27 日